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528號

原　　告　九連環境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小川常行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518,950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,948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，尚應補繳25,44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吳為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詠芳